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胡先念先生、陈海波先生、胡先君先生、湛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国庆先生、陈爱文先生、曾斌先生

董事长：胡先念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胡先念先生、李国庆先生、曾斌先生、

胡先君先生、湛明先生组成，其中：胡先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爱文先生、李国庆先生、陈海波先生组成，其中：陈爱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国庆先生、曾斌先生、胡先念先生组成，其中：李国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斌先生、陈爱文先生、胡先念先生组成，其中：曾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部门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KEYKELIU 先生、罗绍德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 KEYKELIU 先生、罗绍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独立董事 KEYKELIU 先生、罗绍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胡先念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炼制系，后培训获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 MBA 学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加氢制氢车间班长、生产主任、环保溶剂部主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8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海波先生，196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厂仪表车间工程师、深圳海正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阳市集睿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86%，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胡先君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洞庭氮肥厂车间工人、技术开发处助工、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煤代油项目部技术室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煤制烯烃项目气化专业负责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项目组经理、甲醇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先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湛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主管、副部长，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曾参与“一种物料分配装置”、“一种进料盘”及“一种烷基化产物分离装置”等专利的研发，先后取得了北京大学创新奖（学术类）及北京大学陶氏化学可持续发展创新大赛二等奖等奖项。

截至目前，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国庆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设计院工程师、经营财务科科长，中石化巴陵分公司外贸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香港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广东碳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国庆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曾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公司独立董

事。

曾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陈爱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德县五交化公司蒿子港批发部会计、武陵批发部主任，湖南省粮食学校教师，湖南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